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第 1 季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本署 4 樓簡報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蔡德輝 童富泉 劉安訓 張來煌 崔玉綺

列席人員：王燕芬 李瑞雯

肆、主 席：翁主任檢察官珮嫻

伍、頒發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委員聘書。

陸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署 107 年第 1 季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會），並謝謝四位外聘委員同意在新的一年繼續再擔任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之委員；今年有各位委員的努力，本署的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的業務推動相當順利，也希望未來一年各位委員對審查會繼續支持；下年度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之預算遭大幅刪減，經費上有些拮据，所以在審查上會較為嚴格，有賴各位委員把關；對於本次審查會針對 4 家公益團體提出之計畫書作審查，請各委員充分討論並表示意見。

柒、審查會審查對象之討論及決議

| 編號 | 機構名稱 | 申請計畫名稱 | 計畫要旨 | 審查結果（補助金額）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 | | |
|---|--|--|--|--|
| | | (執行期程) | | |
| 1 |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總經費 9 萬 7,500 元, 自籌 1 萬 9,500 元, 申請補助 2 萬 6,000 元。 | 「反毒品、反飆車、反酒駕—預防脊髓損傷安全宣導」 (107 年 1 月 2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) | 藉由宣導活動使青少年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, 讓青少年瞭解飆車、酒駕的危險性, 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, 並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 | 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。請該會核實報支, 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總支出之百分之二十, 以「先執行後撥款」方式辦理, 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前檢具①領具②支出原始憑證③接受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出憑證簿(一式三份)④支出明細表(一式三份)⑤成果報告 2 份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, 逾期不予補助。 |
| 2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總經費 462 萬 8,526 元, 自籌款 26 萬 0,813 元(自籌比例 5.63%), 向本署申請補助 436 萬 7,713 元。 | 『107 年度工作計畫』 (107 年 1 月至 11 月) | 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. 一般行政業務 3. 配合地檢署推展之修復式司法方案 4. 配合地檢署推動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5. 配合地檢署推動司法志工隊方案 | 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344 萬 3,000 元, 並同意未來執行時, 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。本署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, 補助金額將依比例調整, 以利補助金額分配運用。 |
| 3 |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總經費 307 萬元, 自籌 0 元, 申請補助 307 萬元 | 『107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107 年 1 月至 11 月) | 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及宣導 | 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, 並同意未來執行時, 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。本署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, 補助金額將依比例調整, 以利補助金額分配運用。 |
| 4 | 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總經費 197 萬 2,100 元, 自籌 39 萬 5,000 元(自籌 | 『真愛守門員—全人關懷計畫』 (107 年 1 月至 11 月) |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一志工成長 2. 即時援手—關懷系列活動 3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 | 本案同意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, 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支出的 20.03%, 並同意未來執行時, 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。 |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比例 20.03%)，擬申請補助 157 萬 7,100 元 | | 案 | 本署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，補助金額將依比例調整，以利補助金額分配運用。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結語

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並指導，若有任何建議，可隨時反應，俾於會中供討論讓小組之運作更加順暢。

拾、散會

紀錄：李瑞雯

主席：翁珮嫻